##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

## 本科学生学业考核（试）纪律规定

为确保学院本科学生学业考核顺利进行，保障学生学业考核公平、公正，特制定《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科学生学业考核（试）纪律规定》，具体规定如下。

一、本规定所涉及的考核是指要求闭卷考核终结性考核。形成性考核纪律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考生要按规定的考核时间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就座；

三、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核，将学生证（学生证丢失者，在学生办公室开具相关证明）放在桌面，接受检查。无学生证或身份证者不准参加考核。迟到15分钟和无故不参加考核者，按缺考处理。与考核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考核30分钟后，才准予交卷出场。

四、考生的试题、答卷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严禁考生自带纸张。

五、考生在规定时间提前答完试卷，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；考核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,及时离开考试区域。

六、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核（试）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、考试工具外以外，所有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手机、电子辞典、计算器（尤其具有存储功能的）等与考核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或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某些考核科目经任课教师允许可使用普通计算器等工具。

七、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应认真、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。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、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，按本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八、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，必须在考核前一周向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（因病须持有效医学证明），填写《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考核缓考申请表》，经辅导员、分管领导审批签字，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生效。未在规定时间递交的申请无效。考核中学生因病不能坚持者，应向监考人员申请，经同意后在教务处备案，并在《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》中如实填写，按缓考处理。未经申请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核，以缺考论处。教务处应及时将同意缓考名单反馈至各相关课程教师。

 九、考生无故缺考的，相应考核成绩以零分计。